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自费医疗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252202101200227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并因该事故在**医院**进行治疗,对于被保险人发生的超出当地社会医疗保险(含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主管部门规定的保险诊疗项目及住院服务标准以外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自费医疗保险金额内,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赔付项目及赔付比例给付自费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因主险合同中的保险事故进行治疗的,保险人均按上述规定向被保险人分别给付自费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自费医疗保险金额为限。当累计给付金额达到自费医疗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费用补偿原则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适用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剩余部分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费用或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未取得就诊地所属国家的法律法规及该国家相关监管机关批准的检查、治疗、药品、及相关医疗服务的所有费用,和被认定为试验性治疗的所有费用;

(二) 健康检查费,被保险人享有健康检查责任情形不在此限,功能医学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全套个人化营养评估、抗氧化维生素分析、氧化压力分析、营养与毒性元素分析、肠道免疫功能分析)费,免疫费,出于行政或者管理事务目的(包括但不限于与投保保险、招聘、入学或者运动相关的体格检查)发生的检查费,旅行和宾馆住宿费用,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

(三) 未经被保险人医师推荐的放射治疗、化学治疗、物理治疗、美式脊椎矫正、职业疗法和语音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但紧急情况下被保险人医师完全了解相应治疗后同意如此治疗的情形不在此限;

(四) 视觉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激光角膜切开术,准分子激光原位角膜磨镶术,老视,屈光不正(近视、远视、散光)校正手术及相关费用;

(五) 非药品准字号的药品，包括但不限于保健品、膳食补充剂、药妆、戒烟药物、食欲抑制剂、头发再生药物、抗光老化药物、美容用品、大剂量维生素、维他命、健康滋补类中草药（包括但不限于：1. 单味或复方均不予支付费用的中药饮片及药材：鹿茸、猴枣、狗宝、海马、海龙、玛瑙、玳瑁、冬虫夏草、马宝、牛黄、珊瑚、麝香、羚羊角尖粉、犀角、燕窝、人参（生晒参除外），以及各种可以药用的动物脏器（鸡内金除外）和胎、鞭、尾、筋、骨；2. 单味使用不予支付费用的中药饮片及药材：阿胶、阿胶珠、鹿角胶、鳖甲胶、三七、龟角胶、龟鹿二仙胶、龟板胶、藏红花、生晒参、羚羊角粉；3. 以上所列药品包括生药及炮制后的饮片及药材、中药敷贴、中药熏蒸、膏方费，中草药代加工成粉剂、药丸、胶囊、胶或者其他制剂发生的加工费），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

(六) 选择性手术和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仅为改善或者提高目前身体状况（包括但不限于中医调理）而发生的、非医学必需的费用；

(七) 无论是否出于心理目的而进行的美容、整容（包括牙科治疗）费用；

(八) 除牙科意外伤害治疗外的其他牙科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包括对咀嚼食物或者咀嚼其他外物引起的牙齿伤害的治疗费、咨询费、检查费），被保险人享有牙科责任情形不在此限；

(九) 对由下列任何异常风险引起的伤害的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参加或者受训职业体育运动、高风险运动，战争和恐怖活动，放射材料辐射或者核燃料燃烧，无必要但主动置身于风险（抢救他人性命情形不在此限）；

(十) 主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条款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与赔付比例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自费医疗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针对以下两种情况，投保人和保险人分别约定免赔额（率）和赔付比例，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1. 有社保：被保险人享有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且在申请理赔时已经从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中获得医疗费用补偿；

2. 无社保：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未享有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或没有从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中获得医疗费用补偿。

释义

【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